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新聞稿 115.10.23

集體報名考生

(1) 務請依照所屬集體報名單位所訂定之作業時程，提供應繳之資料；**不得因個人之疏失、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。**

(2) 報名日期截止前，請考生務必親自校核由集報單位從報名系統列印之「報名資料確認表」，並留意注意事項，於**確認無誤後簽名，繳回集報單位備查。**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確保全校考生報名作業順利完成，請家長務必協助提醒孩子留意以下事項：

一、校內截止日具有強制性

雖大考中心有公告全國統一的系統關閉日期，但為配合全校考生資料核對、集體繳費等作業，學校必須提前訂定校內收件截止日。**校內資料完成彙整並上傳大考中心、關閉報名系統後，即無法再重新開啟或修改**。因此，請家長及同學務必於報名期間仔細核對各項資料，確認無誤後再簽名。

二、每張確認單均須核對及簽名

為避免日後發生報名爭議，學校須將確認單上傳大考中心，作為考生及家長確認報名資料的佐證。因此，無論是否報考，每一張確認單都必須由家長及學生仔細核對資料，並以正楷簽名，不得塗改，完成後繳回註冊組備查。

三、請務必配合完成所有報名程序

報名作業環環相扣，從資料確認、簽名到繳費，每個環節都必須確實完成，才能進行後續作業。任何一個環節的疏漏，都可能影響全校報名進度及考生權益。

若因學生個人疏忽而造成報名作業的延誤會給予相關的懲處。若孩子忘記在期限內請家長簽名或未完成繳費，屆時將須請家長親自到校辦理簽名或繳費事宜，敬請家長理解與配合。

考試報名攸關孩子的升學權益，也涉及全校行政作業，懇請家長協助督促孩子確實完成每一項程序，感謝您的理解與支持！

新竹市私立 教務處 曙光女子高級中學